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R-105-01
標題	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共 5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8 年 06 月 12 日
<p>第一條：制定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p> <p>第二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母公司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六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p>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R-105-01
標題	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共 5 頁 第 2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8 年 06 月 12 日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R-105-01
標題	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共 5 頁 第 3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8 年 06 月 12 日
<p>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對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四、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條：應提供母公司背書保證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提供母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R-105-01
標題	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共 5 頁 第 4 頁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8 年 06 月 12 日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1：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2：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R-105-01
		頁次	共 5 頁 第 5 頁
標題	背書保證辦法	制定日期	93 年 08 月 06 日
		版別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日期	108 年 06 月 12 日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